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士檢迺守 112 偵緝 2413 字第 113901446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41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、緩起訴處分書 1 件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DANG THANH NAM（鄧清南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413 號被告 DANG THANH NAM 妨害秘密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DANG THANH NAM（鄧清南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鄭潔如 決行



17113104449 守股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413號

告訴人 DANG THI THUY 住居詳卷

被 告 DANG THANH NAM (越南)

男 29歲 (民國83【西元1994】

年8月25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詳卷

居留證號碼：N2367772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DANG THANH NAM與DANG THI THUY前因工作關係均居於新北市八里區賢一街81號宿舍，DANG THANH NAM於民國110年8月間某時，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以攝影設備竊錄DANG THI THUY如廁、沐浴影片後，將影片以臉書傳送予CHU DAI LUONG等人觀看，嗣CHU DAI LUONG將上情告知DANG THI THUY之友人，DANG THI THUY始輾轉得知上情，案經DANG THI THUY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-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ANG THANH NAM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DANG THI THUY指訴、證人CHU DAI LUONG、VO VAN HOANG 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目錄表及竊錄影片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意圖散布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(另犯刑法第315條之1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業據撤回告訴)，屬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茲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表示不願追究等一切情狀，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。

四、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被告應不得再犯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7款為
緩起訴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檢察官 鄭潔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接受本件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徐翰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2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2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

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2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1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：

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（緩起訴處分之撤銷）

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：

一、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。

二、緩起訴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三、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。

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，被告已履行之部分，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。



17113104435 守股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413號

告 訴 人 DANG THI THUY

住新北市八里區忠孝路492號

居新北市八里區賢一街81號

被 告 DANG THANH NAM (越南)

男 29歲 (民國83【西元1994】)

年8月25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詳卷

居留證號碼：N2367772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一案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DANG THANH NAM與告訴人DANG THI THUY前因工作關係均居於新北市八里區賢一街81號宿舍，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間某時，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以攝影設備竊錄告訴人如廁、沐浴影片後，將影片以臉書傳送予CHU DAI LUONG等人觀看(涉嫌刑法第315條之2條第2項意圖散布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，另為緩起訴處分)，嗣CHU DAI LUONG將上情告知告訴人之友人，告訴人始輾轉得知上情，因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15條之1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。

二、本件核被告所涉屬上開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惟告訴人已當庭撤回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 华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檢 察 官 鄭 潔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書 記 官 徐 翰 霄

